

台湾人口连续三年负增长

2022年人口总数比2021年减少11万人

据新华社、中新网报道 台湾地区内部事务主管部门10日公布,2022年台湾地区人口总数为23264640人,比2021年减少110674人。2022年台湾出生人数为138986人,创历年新低;死亡人数为

207230人,人口连续三年负增长。统计显示,2022年台湾出生人数比2021年减少14834人,年减9.6%。死亡人数比2021年增加23498人,年增12.8%;这是有统计以来,死亡人数首次超过20万人。

受生肖民俗影响,部分台湾民众在农历虎年生小孩的意愿较低。台湾妇产科学会前理事长黄国照表示,上一次虎年(2010年)台湾出生人数锐减,仅16万多人,隔年回到19万多。2022年同为虎年,确实影响部分夫妻

怀孕生子意愿。再者,台湾婚生子女比例超过九成五,近年受到疫情影响,结婚对数亦减少。有台岛媒体认为,单纯发放津贴难以“催生”,台当局应做好“友善职场”和“公共托育”,才能让人敢生、愿意生。

面试秒变群殴

台湾求职者被施暴视频流出



台岛求职者被诈骗集团拘禁施暴。

据人民网报道 近期台岛网上流传一段长约2分钟的视频,画面中有人被群殴,说明文字写道:“小心哦,你去求职找工作诈骗集团先假装你坐下,待会就有好事看喽,求职请勿单独找!”经新北市刑警大队确认,此画面为日前已侦破的诈骗集团拘禁求职者并施暴的其中一段视频。

新北市刑警大队称,警方去年11月在桃园市中坜区、新北市淡水区等地,侦破拘禁求职者并施暴的诈骗集团,一共救出58名被害人,经过近2个月的深入追查,去年12月27日向法院起诉29名被告。

警方称,该集团成员在殴打凌虐被害人时,都会用手机录像向相关人员汇报,研判外流的视频应是诈骗集团人员上传到社群后所流出,视频中施暴者均已全部到案并被起诉。警方表示,在这次事件中,诈骗集团是通过网络放出招聘等消息,被害人多是在深信不疑的情况下被带到场所拘禁。

声称要当养猪助手

苏贞昌被嘲“猪队友”

据人民网报道 台行政机构负责人苏贞昌近日宴请台当局“农委会”官员,被解读是“毕业餐会”,会中苏贞昌与台当局“农委会”主委陈吉仲说“我们到时候都要一起回屏东”,更引发揣测。陈吉仲9日称,他屏东老家的养猪设备还在,他退休要回屏东养猪,苏贞昌说要当他的助手。对此,有台湾网友嘲讽:“一对猪队友。”还有人称:“成全他们吧!”

苏贞昌与陈吉仲近日互捧政绩。苏贞昌称赞陈吉仲任内完成多项农业政策,说他是“猪农之子”“留美博士”,对农业很了解。对此,有台湾网友表示,从这就可以看出民进党当局与台湾民众有多大的距离,陈吉仲的名声在台岛民间低落,其专业和担任此要职的差距颇大,而在苏贞昌口中却是“好棒”,“两人可早些回屏东养猪,看可否对畜牧业有帮助。”

台经济衰退 失业率恐恶化

不少中小企业已冻结人力招聘,大企业也面临市场快速紧缩的窘境

据中新网报道 新年伊始,台湾地区财经界弥漫一股“低气压”。不少中小企业已冻结人力招聘,失业率恶化或于春节后进一步显现,“不要轻易辞职”“不要贸然理财”是台湾民众时常听到的忠告。也就是说,2023是应当“优先保饭碗”的一年。

台湾地区经济情势正急转直下

过去的三年,台湾地区经济在新冠疫情冲击下仍保持增长。台当局“主计总处”数据显示,2020年、2021年GDP增速分别为3.36%、6.57%,据最近一次预测,2022年增速为3.06%。多数观点认为,作为全球市场上少数能维持正常生产供货的地区,外贸活络尤其庞大的电子消费品需求拉抬了台湾地区近三年的总体经济表现,一扫多年“保二”(确保增长率不低于2%)的疲态。

但是,2022年第四季以来,受通胀压力笼罩、全球主要央行持续紧缩等因素夹击,全球需求降温,令该季商品出口预计较2021年同期减少3.89%,台湾地区经济情势正急转直下。

订单若未回温,失业率可能恶化

台湾地区一般被称作出口导向型经济体,出口占整体GDP比重达六成以上。期望新的一年以潜力有限的内需增长抵消出口衰退、支撑整体经济,显然难度太大。台“中央大学”经济发展研究



去年12月,台消费者信心指数创2009年10月以来新低。图为台湾民众购物。(资料图)

中心执行的台湾消费者信心指数调查显示,去年12月,该指数已连续第4个月下滑(降至59.12),为2009年10月以来新低。

该中心执行长吴大任对外表示,台湾地区出口正在衰退,相关制造业企业经营压力大,裁员已经开始;春节后订单若未回温,失业率有可能出现恶化。台当局“发展委员会”去年12月27日发布的去年11月景气灯号,也从“景气趋弱”的黄蓝灯转为“景气低迷”的蓝灯,综合分数为2009年5月以来新低。

台当局及民间企业低估冲击力度

目前看,对于世界经济情势调整的冲击力度与持续时间,台当局及民间企业显然估计不足。高科技产业如半导体行业去年年中进入下行周期,库存周转天数保持在高位,芯片价格下滑,“龙头”台积电也未能幸免,今年第一季营收将季减15%,行业库存调整或持续至今年下半年。传统制造业方面,拥有“捷安特”品牌的全球自行车“龙头”台湾巨大集团库存“爆仓”,去年12月中旬一纸展延支付供应

商贷款的公告震动市场,让公众注意到“绩优生”面对市场快速紧缩的窘境。

尤其引发焦虑的是,台产业结构多为垂直分工,供应链中的厂商彼此交易非常频繁,如有一两家爆发严重财务危机,会在其他厂商之中产生连锁反应,有可能转成系统性金融问题。

台岛专家呼吁台当局救经济

景气循环何时见底,会否“先蹲后跳”,于2023年下半年迎来春暖花开?这是当前台湾地区财经界讨论最多的问题,台当局亦不得不出面稳定市场信心。台当局财政主管部门代理负责人阮清华去年12月26日在台湾地区立法机构答询时已表达,台当局金融安定基金进场时间“不排除两年”,主因是经济情势比2009年(金融海啸)时更严重,可能持续时间更长,不确定因素较多。

近来,台岛内经济专家、学者在各种研讨场合里,关注点集中于近159万家企业及920万劳工(占全台湾就业80.4%)在当前低增长高成本环境下的困境。最新数据显示,去年11月全外销接单衰退逾23%,去年第四季度为全年最低点。

多位专家呼吁,台湾地区仍有举债空间,台当局应优先将财政预算投向中小企业及从业员工等弱势群体,提供一些补助,纾解财务、利息方面负担。衰退危险当前,救经济“急如星火”,台当局如何应对值得观察。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及时清理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市政府规章,厦门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本市下列规章分别予以废止和修改:

一、对《厦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3年11月28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08号公布,根据2006年9月9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22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停止执行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2012年3月8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和2016年3月7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63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

厦门市人民政府令

第18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2年12月21日市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黄文辉
2023年1月1日

府关于修改《厦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3年11月28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08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二、对《厦门市大型桥梁隧道管理办法》(2011年12月1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47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章章名修改为“通行与管理”;

(二)删去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大型桥梁隧道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厦门市大型桥梁隧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大型桥梁、隧道的管理,保障大型桥梁、隧道完好、安全和畅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大型桥梁是指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的大桥及特大桥;隧道是指供机动车通行的山岭、浅埋、下穿和海底隧道。铁路及高速公路上的大型桥梁、隧道除外。

第三条 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主管部门(以下称主管部门)按照大型桥梁隧道目录所确定的管理范围,负责本市大型桥梁、隧道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安、规划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大型桥梁、隧道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大型桥梁、隧道的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管理单位)依照本办法负责大型桥梁、隧道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第六条 大型桥梁、隧道的管理、养护所需经费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纳入本市财政预算。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规划建设大型桥梁、隧道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符合厦门市海洋功能区划;涉及港口、航道等通航水体的,还应当符合厦门港总体规划和航道规划。

第八条 大型桥梁、隧道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管理需要,配套建设应急救援、养护管理、交通安全服务等设施以及专用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九条 大型桥梁、隧道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下列设施系统,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所需经费纳入工程概算:

(一)消防、雷电防护、应急救援等安全系统;

(二)运营管理系统;

(三)动态监测系统;

(四)超限运输车辆检测系统;

(五)导航(助)航标志系统;

(六)重大气象灾害防御系统;

(七)其他依法应当纳入工程概算的系统。

第十条 隧道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并满足平战转换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大型桥梁隧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制定相应的养护维修方案,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大型桥梁隧道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移交完整的档案资料。

第三章 安全与养护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管理单位同意不得进入大型桥梁、隧道的重要区域。重要区域由管理单位设置标志确定,但根据管理需要不宜设置标志的除外。

第十四条 前款所称重要区域,是指桥梁的箱梁、桥墩、承台、索塔、锚碇、变电站、缆索系统等区域,隧道的泵房、变电站、通风塔、服务隧道等区域。

第十五条 禁止损毁、非法占用大型桥梁、隧道的附属设施。禁止在大型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上从事下列行为:

(一)设置广告等非交通标志;

(二)擅自涂写、刻划、张贴、悬挂;

(三)在隧道内吸烟或者抛掷火种;

(四)在大型桥梁上垂钓;

(五)擅自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

第十六条 前款所称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大型桥梁隧道,保障大型桥梁隧道安全、畅通所设置的桥梁隧道防护、排水、养护、服务、照明、交通安全、监控、报警、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

第十七条 禁止在大型桥梁、隧道的安全保护区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倾倒废弃物、实施爆破作业;

(二)设立易燃易爆仓库、存放危险化学品;

(三)养殖、停泊船舶。

第十八条 在大型桥梁、隧道的安全保护区内依法设有码头可以停靠船舶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船舶停靠时应当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不会对大型桥梁、隧道造成安全隐患。

第十九条 前两款所称安全保护区,是指大桥主桥垂直投影面两侧各200米、引桥垂直投影面两侧各60米范围内的陆地和水域,立交桥、引道垂直投影面两侧各30米范围内的陆地,以及隧道段轴线两侧及洞口外各100米范围内予以保护的区域。

第二十条 非经依法审批,不得在大型桥梁、隧道的安全保护区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修建建筑物或构筑物;

(二)经营加油站、加气站;

(三)打桩、挖掘、顶进、埋设水底管线、电缆设施;

(四)其他可能危及大型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当市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发布大风、暴雨等相关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船舶不得停泊在安全保护区附近的区域内,应当按照本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将船舶驶至指定的避风地点停泊,并采取安全加固措施,确保船舶不会对大型桥梁隧道构成安全隐患。

第二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大型桥梁、隧道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技术规范及操作规程定期巡查大型桥梁、隧道的主体结构以及排水、通风、照明、监控、报警、消防、救助等附属设施,保障大型桥梁、隧道的主体结构以及相关附属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和使用状态。

第二十四条 大型桥梁、隧道的养护施工作业可能造成交通中断的,应当先征得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交通秩序。

第二十五条 管理单位应当按季度将大型桥梁、隧道的检查结果以及养护计划的执行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因道路交通事故或者其他原因造成大型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勘查损失,组织修复。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造成大型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应当在接到报警后及时通知管理单位。

第四章 通行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禁止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在海底隧道、海沧大桥通行。

第二十九条 禁止压路机、履带车、铁轮车等可能影响大桥结构安全的车辆在进出厦门岛的大型桥梁、隧道以及其他设有相关禁行标志的大型桥梁、隧道上行驶。

第三十条 除依法获得批准的运载不可解体的物品的车辆外,超过大型桥梁、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通行大型桥梁、隧道。

第三十一条 载货车在大型桥梁、隧道通行时应当主动接受车辆超限检测;经检测超过大型桥梁、隧道的限定标准的,应当自行卸载货物,并接受处理。

第三十二条 禁止行人和非机动车在隧道、进出厦门岛的大型桥梁上通行,但设有行人道和非机动车道的隧道、大型桥梁除外。

第三十三条 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大型桥梁、隧道的技术状况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提出制定禁止或限制车辆通行进出厦门岛桥梁、隧道及其他重要大型桥梁、隧道的措施,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实施。

第三十四条 车辆在大型桥梁、隧道通行时,应当规范装载。装载沙石、煤炭、垃圾等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物品,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

第三十五条 车辆在大型桥梁、隧道通行时应当遵守交通信号规定,不得擅自停驶。

第三十六条 管理单位发现车辆故障或者交通事故等妨碍通行的情形,应当协助排除或者及时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立即排除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发布路况提示信息。

第三十七条 大型桥梁、隧道发生严重损毁、重大交通事故、火灾等严重影响车辆通行的情形,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到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因桥梁严重损毁及其他原因影响船舶安全通行的,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航行船舶的安全,并及时将险情告知海事管理机构,由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航行通(警)告。

第五章 罚则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及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属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由其负责实施;属市市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实施。

第四十二条 主管部门、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1996年9月26日市人民政府第40号令公布的《厦门市厦门大桥管理办法》和2000年7月24日市人民政府第91号令公布的《厦门市海沧大桥管理办法》同时废止。